

## 新增持續進修課程範圍公告

有關本會認證理財規劃顧問（CFP<sup>®</sup>）持續進修課程範圍，基於跨區認證為國際總會推動之政策，且本會業有CFP<sup>®</sup>通過大陸CFP<sup>TM</sup>及香港CFP<sup>CM</sup>跨區認證，為應跨國工作發展趨勢，經本會第二屆教育訓練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，凡取得本會認證理財規劃顧問（CFP<sup>®</sup>）正式資格者，其於現代國際金融理財標準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FPSB China Ltd.）及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（IFPHK）或其所核定認可之教育訓練機構擔任教席，講授與理財規劃專業有關課程，取得證明者，得納入本會認可之持續進修課程範圍，計入本會規定兩年三十小時之持續進修時數，並依本會「認證理財規劃顧問持續進修要點」進修時數計算與相關規定辦理。